

## 臨床試驗藥品管理費收費標準 2024版

1. 第一年藥品管理費以實際進藥日期起算，金額為下列表格總計。
2. 試驗案如無變更，每年收取固定之藥品管理費用，直至試驗藥品於藥局結束管理(藥品退出臨床試驗藥局)。
3. 若已知退藥日期，且當年度管理時間不足半年時，需於管理年度到期前兩個月通知試驗藥師，按比例計算當次藥品管理費，若管理時間超過半年者，或是未事先通知者，皆以全年度管理費計費。
4. 藥品管理費一旦繳交，將不予以退費。

試驗案編號(Protocol No): \_\_\_\_\_

人體試驗委員會編號(IRB No): \_\_\_\_\_

每年藥品管理費收費金額如下表：

收費項目	金額(元)	小計(元)
<b>收案人數<sup>a</sup></b>		
≤10 人	30,000	
11-25 人	35,000	
26-50 人	40,000	
51-75 人	45,000	
76-100 人	50,000	
>100 人	另收	
藥品非室溫(15-25°C)儲存	5,000	
特殊調劑費	10,000	
藥師需於非正常上班時間出勤 <sup>b</sup>	2,500/人次	
		<b>總計: _____ 元</b>
<b>備註:</b>		

補充說明：

- a. 試驗期間增加收案人數，需依實際情況補繳藥品管理費。
- b. 試驗藥局正常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。
- c. 若佔用多個藥櫃，將另行估算費用(原則為增加一藥櫃另收 5000 元)。
- d. 為鼓勵本院臨床試驗研究發展，針對院內研究計畫，定義為：該研究計畫取得醫學研究部研究計畫編號，且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試驗證書之研究，採現行藥品管理費收費標準之50%收費。